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劉錕源

研習名稱	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研習	主辦單位	教育部國教署		
日期	110/4/14(三)	承辦單位	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	地點	台中新烏日集思會議中心

壹、研習目的

增進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對於身心障礙者公約之認識，並能落實在校園內，使學生能獲得高品質的教育，並建友善溫馨接納的校園環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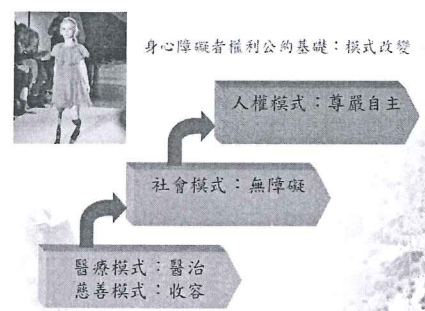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研習議題及內容

- 一、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- 二、學校如何運用策略有效推動並落實 CRPD(一)
- 三、學校如何運用策略有效推動並落實 CRPD(二)
- 四、綜合座談

參、活動照片



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



第4號一般性意見：有權接受融合教育 (76條)

- 融合的內涵：不受歧視地接受高品質的教育，並能不斷進步。
- 學習者的基本人權，能有效地融入社會。10a
- 定義排除、隔離、統合(integration)、融合。



1971~1999

- 去機構化
- 社會的角色
-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、回歸主流
- 無障礙環境



兒童權利公約

- 禁止歧視原則
-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
- 尊重兒童意見
-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



肆、感想

此次研習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張蓓莉退休教授主講，教授引用了「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等，雖說內容枯燥乏味，但也真正了解到「國際人權公約」整個的演進與內容，而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(CRPD)直到 2006 年才正式通過，算是比較後期才發展完成的。

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的宗旨為：「公平參與」、「機會平等」及「權益保障」，對象包含了婦女及兒童。張教授還以台灣第一位眼盲醫師蘇建銘為例，他克服視障帶來的不便，順利成為精神科醫生，眼盲心不盲，是黑暗中的鬥士，也為其他人帶來光明，以此來說明公約第 8 條「意識提升」包括「去除刻板印象、污名化」、「促進一般人正向看待身心障礙者」及「各級教育體系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。我曾在黑板上寫過一個句子："Don't judge a book by its cover." (勿以貌取人)，以此和學生探討「一個人的外貌，是否會影響你/妳和別人成為朋友的一個重要因素？」討論非常熱烈，下課前我試著以「過來人」的經驗和學生分享：「外貌漂亮固然賞心悅目，但最終會隨時間改變。與人相處，唯一不變的永遠是一顆待人真誠的心。」

科(學程)主任：

教務主任 劉錕源

校長：

光華高中 張淑霞